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债券简称：21 中关 0 1 | 债券代码：175785.SH |
| 债券简称：21 中关 Y1  | 债券代码：188007.SH |
| 债券简称：21 中关 Y2  | 债券代码：188220.SH |
| 债券简称：21 中关 Y3  | 债券代码：188221.SH |
| 债券简称：21 中关 0 2 | 债券代码：188346.SH |
| 债券简称：21 中关 0 3 | 债券代码：188820.SH |
| 债券简称：21 中关 0 5 | 债券代码：188889.SH |
| 债券简称：21 中关 Y5  | 债券代码：185071.SH |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发行规模：10 亿元。
- 2、债券期限：3 年。
- 3、起息日：2021 年 3 月 8 日。
- 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5、兑付日：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 (二)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发行规模：20 亿元。
- 2、债券期限：2+N 年。
- 3、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

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置换前期基金出资资金和补充营运资金。

### （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1、发行规模：5 亿元。

2、债券期限：2+N 年。

3、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 （四）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1、发行规模：15 亿元。

2、债券期限：3+N 年。

3、起息日：2021年6月18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二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 **（五）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1、发行规模：2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2021年7月6日。

4、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和补充营运资金。

**(六)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七)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八）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的期限为 3+N 年期，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 重大事项**

###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2022年9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下达《关于印发〈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改革方案〉的通知》（京国资〔2022〕89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明确将改制后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所持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按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管持有。划转后，北京国管将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股东权利托管给公司，公司仍为市管一级企业，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已完成改制，更名为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中心）。

##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中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认缴持股比例45.38%，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 45.38 |
| 2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3.83 |
| 3  | 北京丰科创园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9.54  |
| 4  |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98  |
| 5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5  |
| 6  |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3.66  |
| 7  |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6  |
| 8  | 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6  |
| 9  |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公司      | 2.27  |
| 10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5  |
| 11 |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 1.09  |
| 12 |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06  |
| 1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1.46  |
| 14 |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0.7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5        |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 0.44          |
| 16        |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 0.30          |
| 17        |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0.15          |
| <b>合计</b> |              | <b>100.00</b> |

2022年12月21日，北京国管与投资中心签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投资中心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国管，北京国管同意接受公司股份。

变更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国管，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认缴持股比例45.38%，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45.38 |
| 2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3.83 |
| 3  | 北京丰科创园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9.54  |
| 4  |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98  |
| 5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5  |
| 6  |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3.66  |
| 7  |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6  |
| 8  | 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6  |
| 9  |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公司      | 2.27  |
| 10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5  |
| 11 |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 1.09  |
| 12 |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06  |
| 1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1.46  |
| 14 |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0.72  |
| 15 |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 0.4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6 |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 0.30          |
| 17 |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0.15          |
| 合计 |              | <b>100.00</b> |

###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实质影响。

### 4、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是公司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关于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收尾工作任务、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等决策部署的一项举措。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

#### （二）受托管理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